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36122794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經營不動產開發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 113 年 12 月 11 日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與勞工○○○(下稱○君)約定每日 正常工作時間為 9 時至 18 時,中午 12 時至 13 時 30 分休息 1.5 小時,每日 正常工時為 7.5 小時,單週每 7 日週期為週一至週日,未採變形工時制度,○君 每月工資為新臺幣 (下同) 6 萬 5,000 元 (本薪 62,000 元+伙食津貼 3,000 元),日薪計算方式分大小月(大月為月薪/31、小月為月薪/30),2 月份亦以小月 計算;並查得訴願人未給予○君 113 年 1 月 25 日、113 年 2 月 22 日及 113 年 3 月 1 日平日延長工時工資, 訴願人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 。嗣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36127266 號函檢送勞動檢 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並通知其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14 年 1 月 10 日書面陳 述意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且為實收資 本額超過 1 億元之事業單位,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下稱共通性原則)第 4 點第 2 款等規定,以 114 年 1 月 2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361227941 號裁處書(下稱原 處分),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 條文及罰鍰金額。原處分於 114 年 2 月 1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3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 為直轄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 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 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第80條之1 第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規定:「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一、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之部分。……」

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第 4 點第 2 款規定:「下列違反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九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審酌其資力及三年內再次違反同條規定之次數,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同條第四項規定,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二)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且實收資本額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之事業單位。」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101 年 5 月 30 日勞動 2 字第 1010066129 號函釋(下稱 101 年 5 月 30 日 函釋):「……說明:……三、……勞工於工作場所超過工作時間自動提供勞務 ,雇主如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者,其提供勞務時間即應認屬工作時間,並依勞動基準法計給延時工資。勞雇雙方縱有約定延時工作需事先申請者, 惟因工作場所係雇主指揮監督之範圍,仍應就員工之出勤及延時工作等情形善盡 管理之責,其稱載具所示到、離職時間非實際提供勞務從事工作者,應由雇主負 舉證之責。」

勞動部 103 年 5 月 8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30061187 號函釋 (下稱 103 年 5 月 8 日函釋):「……說明:……三、事業單位如於工作規則內規定勞工延長工時應事先申請,經同意後其工作時間始准延長,該工作規則如無其他違反強制禁止規定等情事,應無不可。惟勞工於工作場所超過正常工作時間自動提供勞務,雇主如未於當場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者,其提供勞務時間仍屬工作時間,並依勞動基準法計給工資。又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雇主應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爰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提供勞務,雇主尚不得謂不知情而主張免責。」

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主旨:公告……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件。」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8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工作規則規定加班應事先提出申請,但有臨時性或緊急性之情況,可於事後補提,經雇主或主管核可,即可認定為加班;有鑑於○君不僅未事前提出申請,更經常於月底申請整月份加班,對於○君加班一律以事先申請為認定之依據;○君 113 年 1 月 25 日、2 月 22 日下班晚刷退,事前及事後均未提出加班申請,而 113 年 3 月 1 日加班單未予通過,係○君無法提出具體佐證晚刷退用於處理公務,亦未事先申請;遂認定○君下班晚刷退為其處理個人事務、非受監督指示執行公務,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2 月 11 日訪談 訴願人之人事主任○○○(下稱○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下稱會談紀錄)、○君 113 年 1 月至 3 月份出勤紀錄、加班申請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工作規則規定加班應事先提出申請,但有臨時性或緊急性之情況,可於事後補提,經雇主或主管核可,即可認定為加班;有鑑於○君不僅未事前提出申請,更經常於月底申請整月份加班,對於○君加班一律以事先申請為認定之依據;○君 113 年 1 月 25 日、2 月 22 日下班晚刷退,事前及事後均未提出加班申請,而 113 年 3 月 1 日加班單未予通過,係○君無法提出具體佐證晚刷退用於處理公務,亦未事先申請;遂認定○君下班晚刷退為其處理個人事務、非受監督指示執行公務云云:
- (一)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應依規定標準給付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所謂延長工作時間,包含勞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之部分;平日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工資應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3 分之 1 以上;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定有明文。
- (二)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2 月 11 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問請問是否僱用勞工○○○(下稱○員)……答本公司有僱用○員……問請問貴單位與○員約定每日正常工作、休息時間為何?……答……每日正常工時為 9:00-18:00,中午 12:00-13:30 休息 1.5 小時……問請問貴單位如何與○

員約定工資?……發薪日及發薪方式為何?答本公司與○員約定工資為『本俸62000』+『伙食津貼 3000』共 65000 元……薪資計算週期每月 1 日至末日,次月 5 日發薪,遇假日提前一工作日,日薪計算方式按大小月,大月為月薪/31,小月為月薪/30……問請問貴單位是否有加班申請制度?……是否有訂定加班制度規範?工作規則是否載明加班規定?……勞工得否選擇加班費或補休?答本公司加班採事先申請制……工作規則有載明加班相關規定……勞工得選擇加班費或補休……問○員於 1/25、2/22、3/1 之加班情形?答○員晚下班亦未申請加班(3/1 有申請未通過,因未依工作規則事先申請),故未核給加班費。……」經訴願人之人事主任○君簽名確認在案。次依卷附○君 113 年 1 至 3 月出勤紀錄影本所示,○君於 113 年 1 月 25 日、2 月 22 日、3 月 1 日有延長工時之情事,惟訴願人對之並無給付延長工時工資;是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足堪認定。

(三) 又因工作場所係雇主指揮監督之範圍,仍應就員工之出勤及延時工作等情形善 盡管理之責,載具所示到、離職時間非實際提供勞務從事工作者,應由雇主負 舉證之責;事業單位如於工作規則內規定勞工延長工時應事先申請,經同意後 其工作時間始准延長,該工作規則如無其他違反強制禁止規定等情事,應無不 可,惟勞工於工作場所超過正常工作時間自動提供勞務,雇主如未於當場為反 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者,其提供勞務時間仍屬工作時間,並依勞動基準 法計給工資;有前揭前勞委會 101 年 5 月 30 日及勞動部 103 年 5 月 8 日函釋意旨可資參照。查訴願人對於○君在其管領下之工作場所提供勞務,具 有指揮監督權,○君超過正常工作時間提供勞務,訴願人並未為反對之意思表 示或防止之措施,依前開函釋意旨,該等提供勞務時間即屬延長工作時間,尚 不得以○君未提出申請或未事先提出申請為由,拒絕給付延長工時工資;且訴 願人就○君下班晚刷退時間非實際提供勞務從事工作,應負舉證之責,本件訴 願人既未舉證○君之出勤紀錄並非實際提供勞務時間,亦未提出其就○君上開 延長工時有於當場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措施之具體事證供核,其主張〇君 無法佐證晚刷退用於處理公務等,自難據之而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 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 定,依同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之1 第1 項及共通性原 則第 4 點第 2 款規定,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負責 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李瑞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